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1757 頁至第 11771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雷祺光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11759 頁至第 11771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葛卓豪先生 (2010 年 4 月 1 日退任)

郭慶偉先生，B.B.S., S.C.

張灼華女士

葉志衡先生 (2010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2010 年 5 月 28 日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1759 頁至第 11771 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2010 年 5 月 28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投資者賠償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 000	2009 \$' 000
<i>收入</i>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5	154,796	(32,716)
匯兌差價		1,733	(2,596)
收回款項		1,345	—
		157,874	(35,312)
<i>支出</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4,165	4,235
賠償支出	8	363	994
核數師酬金		86	84
銀行費用		755	768
專業人士費用		2,975	2,827
雜項支出		—	1
		8,344	8,909
年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9,530	(44,221)

第 11763 頁至第 11771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0 \$' 000	2009 \$'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	1,517,803	1,554,614
——匯集基金	9	184,523	113,112
應收利息		16,371	20,25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261	47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150,452	116,037
銀行現金	10	102,283	20,074
		1,971,693	1,824,56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5,656	8,0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95	801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7	129
		6,558	8,962
流動資產淨值		1,965,135	1,815,605
資產淨值		1,965,135	1,815,6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861,494	711,964
		1,965,135	1,815,605

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韋奕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 11763 頁至第 11771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 易所賠償基 金的供款	來自商品交 易所賠償基 金的供款	累積盈餘	總計
	\$' 000	\$' 000	\$' 000	\$' 000
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56,185	1,859,8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4,221)	(44,221)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994,718</u>	<u>108,923</u>	<u>711,964</u>	<u>1,815,605</u>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711,964	1,815,6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49,530	149,530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u>994,718</u></u>	<u><u>108,923</u></u>	<u><u>861,494</u></u>	<u><u>1,965,135</u></u>

第 11763 頁至第 11771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0 \$' 000	2009 \$' 000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年度盈餘／(虧損)	149,530	(44,221)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154,796)	32,716
匯兌差價	(1,733)	2,596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216	59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	46,987
賠償準備的減少	(2,376)	(14,94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94	(85)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065)	23,106
<i>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購入債務證券	(1,158,241)	(1,346,351)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220,937	1,279,250
出售股本證券	733	861
所得利息	62,260	69,54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5,689	3,3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16,624	26,411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111	109,70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735	136,111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2010 \$' 000	2009 \$'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50,452	116,037
銀行現金	102,283	20,074
	252,735	136,111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之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的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 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 5)。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投資收入淨額包括 (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 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 (iii) 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撥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新詮釋及一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2007 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 (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修訂後的準則規定，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須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須在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採用該經修訂準則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因採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財務報表擴大附註 13 內有關本基金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並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程度，把公平價值計量分為三個公平價值等級。本基金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 (修訂) 的過渡條文，無需就有關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新增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2010	2009
	\$'000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29	1,497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2,853	64,446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5	(34)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4,043	(14,285)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71,812	(88,496)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25,954	4,156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u>154,796</u>	<u>(32,716)</u>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0	2009
	\$' 000	\$' 000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9	1,497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2,853	64,446
	<u>52,982</u>	<u>65,943</u>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及第 3 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4,165,000 元 (2009 年：4,235,000 元)。

8. 賠償準備

	\$' 000
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679
減去：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685)
減去：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u>(15,940)</u>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363
減去：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u>(2,739)</u>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5,656</u>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0 \$' 000	2009 \$'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按市場報價)	345,199	282,991
在海外上市 (按估值方式)	63,001	35,630
在香港上市	51,608	110,578
非上市	1,057,995	1,125,415
	<u>1,517,803</u>	<u>1,554,614</u>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317,118	526,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06,937	237,6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629,833	607,542
五年後	163,915	183,398
	<u>1,517,803</u>	<u>1,554,614</u>
(iii)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2.0% (2009 年：2.7%)。		
(b) 匯集基金		
非上市	184,523	113,112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 0.04% 至 0.2% (2009 年：0.4% 至 0.72%)。該等結餘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94,718,000 元 (2009 年：994,718,000 元) 及 108,923,000 元 (2009 年：108,923,000 元) 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2.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見附註 6、7 及 11)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 A 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 AAA 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相關投資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 2.5 年的政策。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該年期為 2.11 年(2009 年 3 月 31 日：2.13 年)。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三個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 100 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 3,500 萬元(2009 年：3,540 萬元)。此外，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假設三個月利率一般上調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大約 300 萬元(2009 年：460 萬元)。如利率下調，預料下調幅度甚微(2009 年：1%)，而本基金的盈餘在這情況下只會輕微下跌(2009 年：460 萬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09 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2009 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iv)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 MSCI AC 太平洋 (日本除外) 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 24.2%，將使本基金的盈利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 3,600 萬元 (2009 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 27.5%，將使本基金的虧損減少/增加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 2,320 萬元)。

該項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09 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作調整) 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 (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及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0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總計
	\$' 000	\$' 000	\$' 000	\$' 000
資產				
買賣證券				
——上市	396,807	63,001	—	459,808
——非上市	277,500	780,495	—	1,057,995
匯集基金				
——非上市	184,523	—	—	184,523
	<u>858,830</u>	<u>843,496</u>	<u>—</u>	<u>1,702,326</u>

年度內，第 1 級與第 2 級的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 8 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 450,000 元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450,000 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 150,000 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

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將不大可能導致本基金重列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

此外，預期以下發展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作出修訂，包括在首個採納期間重列比較數額：

2009 年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2009 年 7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